

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0日,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了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吕桥工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15'47.791",北纬38°29'9.13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热裂解炉、抓车、封闭螺旋输送机、炭黑储仓、消防系统、清洗车、罗茨风机、变压器、储油罐等设施,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及辅助设施,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等。

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废旧轮胎6万吨,年产炭黑2.4万吨,副产品钢丝1.1万吨、轮胎油2.4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1月19日获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黄审批表【2023】001号);企业于2024年04月12日办理了《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300000196)。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3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3MA0G6UPX5A001V。

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整体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裂解炉烟气经SCR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湿法脱硫装置+20.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为SCR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一级湿法脱硫+湿电除尘+二级湿法脱硫+20.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李桂通 王靖 孙 李晓明 赵子

1、废气

裂解炉烟气经 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一级湿法脱硫+湿电除尘+二级湿法脱硫+20.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管道收集后、装车废气（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5m 排气筒排放；

炭黑钢丝分离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公司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污水雾化后进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废碱液、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废碱液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厂家回收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16 日对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德祥（验）字第 240614-02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裂解炉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0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57%，故在无组织监测中加测车间界点位测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4\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5\text{mg}/\text{m}^3$ ，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标准；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text{mg}/\text{m}^3$ ，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钢丝分离废气经处理后外排

验收组：

李松通 王博 孙 李晓明 赵子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标准要求。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56%，故在无组织监测中加测车间界点位测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中两日最大值为 $0.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中两日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中两日最大值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8-6.9（无量纲），COD 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70\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3.9\text{mg}/\text{L}$ ，BOD₅ 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63.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骅水益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骅市吕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西、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2.1\sim 62.8\text{dB}(\text{A})$ ，西、北厂界两日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sim 52.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4\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1\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76\text{t}/\tex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1.296\text{t}/\text{a}$ ，SO₂： $3.6\text{t}/\text{a}$ ，NO_x： $7.2\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336\text{t}/\text{a}$ ；COD：

验收组：

李松通 王宁 孙 李峰 赵子

0t/a；氨氮：0t/a）。

七、结论

黄骅市盛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验收组：

李耀迪 王宇青 孙 利 李成军 赵子

黄骅市盛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加工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李桂通	黄骅市盛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7331776698	李桂通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315745711	李晓粤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甄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甄军
王宇青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532840999	王宇青